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63號

原告 張壬濟

訴訟代理人 歐翔宇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周鑫吟間請求返還委任事務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萬5,788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：

(一)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」；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規定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」、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」；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」、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」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訴之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90萬3,241元、美金2萬1,94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等語，依前揭規定，原告請求美金2萬1,946元，訴訟標的金額應以起訴時之匯率為準，經本院依職權查詢臺灣銀行之歷史匯率，於民國114年1月15日之美金賣出之現金匯率收盤價為新臺幣33.335元兌1美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463萬4,811元（即新臺幣390萬3,241元＋美金2萬1,946元×匯率33.335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萬5,788元，爰依前揭規定，命原告限期補繳第一審裁判費如主文，逾期未

01 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2 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04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容好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08 書記官 廖宇軒